

中华第一财税网服务条款和管理规定

一、总则

1.1 用户应当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并按照网站相关页面上的提示完成全部的注册程序。用户在进行注册程序过程中点击“同意”按钮即表示用户与智董集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中华第一财税网（以下简称中华第一财税网）达成协议，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

1.2 用户注册成功后，中华第一财税网将给予每个用户一个用户账号及相应的密码，该用户账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用户应当对以其用户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

1.3 用户可以使用中华第一财税网各个分网、频道、栏目的服务，当用户使用中华第一财税网各服务时，用户的使用行为视为其对该服务的服务条款以及中华第一财税网在该服务中发出的各类公告的同意。

1.4 中华第一财税网会员服务协议以及各个分网、频道、栏目服务条款和公告可由中华第一财税网随时更新，且无需另行通知。您在使用相关服务时，应关注并遵守其所适用的相关条款。

您在使用中华第一财税网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如您不同意本服务协议及/或随时对其的修改，您可以主动取消中华第一财税网提供的服务；您一旦使用中华第一财税网服务，即视为您已了解并完全同意本服务协议各项内容，包括中华第一财税网对服务协议随时所做的任何修改，并成为中华第一财税网用户。

二、注册信息和隐私保护

2.1 中华第一财税网账号（即中华第一财税网用户 ID）的所有权归中华第一财税网，用户完成注册申请手续后，获得中华第一财税网账号的使用权。用户应提供及时、详尽及准确的个人资料，并不断更新注册资料，符合及时、详尽准确的要求。所有原始键入的资料将引用为注册资料。如果因注册信息不真实而引起的问题，并对问题发生所带来的后果，中华第一财税网不负任何责任。

2.2 用户不应将其账号、密码转让、出售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果中华第一财税网发现使用者并非账号注册者本人，中华第一财税网有权停止继续服务。如用户发现其账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中华第一财税网。因黑客行为或用户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的，由用户本人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中华第一财税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中华第一财税网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单个用户的注册资料，除非：

- (1)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 (2) 只有透露您的个人资料，才能提供您所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 (3)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4)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5) 为维护中华第一财税网的合法权益。

2.4 在您注册中华第一财税网账户，使用其他中华第一财税网产品或服务，访问中华第一财税网网页，或参加促销和有奖游戏时，中华第一财税网会收集您

的个人身份识别资料，并会将这些资料用于：改进为您提供及服务及网页内容。

三、使用规则

3.1 用户在使用中华第一财税网服务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户应同意将不会利用本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1) 上载、展示、张贴、传播或以其它方式传送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 (2)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网络服务系统；
- (3) 不利用中华第一财税网服务从事以下活动：
 -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 未经允许，对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3.2 用户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的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您同意赔偿中华第一财税网与合作公司、关联公司，并使之免受损害。对此，中华第一财税网有权视用户的行为性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用户发布信息内容、暂停使用许可、终止服务、限制使用、回收中华第一财税网账号、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对恶意注册中华第一财税网账号或利用中华第一财税网账号进行违法活动、捣乱、骚扰、欺骗、其他用户以及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中华第一财税网有权回收其账号。同时，中华第一财税网会视司法部门的要求，协助调查。

3.3 用户不得对本服务任何部分或本服务之使用或获得，进行复制、拷贝、出售、转售或用于任何其它商业目的。

3.4 用户须对自己在使用中华第一财税网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用户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受到侵害者进行赔偿，以及在中华第一财税网首先承担了因用户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后，用户应给予中华第一财税网等额的赔偿。

四、服务内容

4.1 中华第一财税网网络服务的具体内容由中华第一财税网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2 除非本服务协议另有其它明示规定，中华第一财税网所推出的新产品、新功能、新服务，均受到本服务协议之规范。

4.3 为使用本服务，您必须能够自行经有法律资格对您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第三方，进入国际互联网，并应自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此外，您必须自行配备及负责与国际联网连线所需之一切必要装备，包括计算机、数据机或其它存取装置。

4.4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用户同意中华第一财税网有权不经事先通知，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网络服务（包括收费网络服务）。中华第一财税网不担保网络服务不会中断，对网络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也都不作担保。

4.5 中华第一财税网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网络服务（包括收费网络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中华第一财税网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中华第一财税网保留不经事先通知为维修保养、升级或其它目的暂停本服务任何部分的权利。

4.6 本服务或第三人可提供与其它国际互联网上之网站或资源之链接。由于中华第一财税网无法控制这些网站及资源，您了解并同意，此类网站或资源是否可供利用，中华第一财税网不予负责，存在或源于此类网站或资源之任何内容、广告、产品或其它资料，中华第一财税网亦不予保证或负责。因使用或依赖任何此类网站或资源发布的或经由此类网站或资源获得的任何内容、商品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中华第一财税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用户明确同意其使用中华第一财税网网络服务所存在的风险将完全由自己承担。用户理解并接受下载或通过中华第一财税网服务取得的任何信息资料取决于用户自己，并由其承担系统受损、资料丢失以及其它任何风险。中华第一财税网对在服务网上得到的任何商品购物服务、交易进程、招聘信息，都不作担保。

4.8 用户须知：中华第一财税网提供的各种挖掘推送服务中（包括中华第一财税网新首页的导航网址推送），推送给用户曾经访问过的网站或资源之链接是基于机器算法自动推出，中华第一财税网不对其内容的有效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做任何担保。

4.9 中华第一财税网有权于任何时间暂时或永久修改或终止本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而无论其通知与否，中华第一财税网对用户和任何第三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中华第一财税网对用户承担的全部责任以获得的该用户的缴费金额为限。

4.10 终止服务

您同意中华第一财税网得基于其自行之考虑，因任何理由，包含但不限于长时间未使用，或中华第一财税网认为您已经违反本服务协议的文字及精神，终止您的密码、账号或本服务之使用（或服务之任何部分），并将您在本服务内任何内容加以移除并删除。您同意依本服务协议任何规定提供之本服务，无需进行事先通知即可中断或终止，您承认并同意，中华第一财税网可立即关闭或删除您的

账号及您账号中所有相关信息及文件，及/或禁止继续使用前述文件或本服务。此外，您同意若本服务之使用被中断或终止或您的账号及相关信息和文件被关闭或删除，中华第一财税网对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商誉权）

5.1 中华第一财税网拥有本网站内所有资料的版权。任何被授权的浏览、复制、打印和传播属于本网站内的资料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所有的资料和图象均以获得信息为目的；
- (2) 所有的资料和图象均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 (3) 所有的资料、图象及其任何部分都必须包括此版权声明；
- (4) 本网站 (www.tax.org.cn) 所有的产品、技术与所有程序均属于中华第一财税网知识产权，在此并未授权。
- (5) “中华第一财税网”，“智董网”及相关图形等为中华第一财税网的注册商标。

(6) 未经中华第一财税网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包括但不限于：以非法的方式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使用。否则，中华第一财税网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2 对于用户通过中华第一财税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论坛、文库等）上传到中华第一财税网网站上可公开获取区域的任何内容，用户同意中华第一财税网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免费的、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家的和完全再许可的权利和许可，以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出版、翻译、据以创作衍生作品、传播、表演和展示此等内容（整体或部分），和/或将此等内容编入当前已知的或以后开发的其他任何形式的作品、媒体或技术中。

5.3 本站内容仅供符合本网接受对象的会员用户本单位（或本人）学习研究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不允许在网上传播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变相的抄袭、剽窃。未经书面许可，严禁复制、转载本站内容或建立镜像。用户不得出租、出借以及其他方式泄露账户和密码供他人使用。若有违反，用户应支付中华第一财税网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中华第一财税网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站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华第一财税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中华第一财税网未行使或执行本服务协议任何权利或规定，不构成对前述权利或权利之放弃。

6.4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请您在发现任何违反本服务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服务的服务条款、中华第一财税网各类公告之情形时，通知中华第一财税网。您可以通过如下联络方式同中华第一财税网联系：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区 26 层智董集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华第一财税网产品事务组，邮政编码：518026。